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起重机械财产损失保险附加移动、转运期间财产损失保险条款（河北地区适用）

C00006030622021041243421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起重机械财产损失保险条款（河北地区适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标的在移动、转运期间（保险标的自作业区域外始发地起至到达目的地止），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的，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火灾、爆炸；
- （二）雷电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风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飓风、沙尘暴、雪灾、冰凌；
- （三）突发性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突然塌陷、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、碰撞、倾覆；
- （四）隧道、桥梁、码头坍塌；
- （五）运输工具发生碰撞、出轨、倾覆、坠落、搁浅、触礁、沉没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保险标的在移动、转运期间，由于下列原因和情况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盗窃、抢劫、抢夺；
- （二）承运人不具有经营运输工程机械设备的合法有效资质，或承运人违章装载货物及

从事非法运输；

(三) 被保险人、承运人或驾驶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。

第四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：

(一) 保险标的造成的第三者损失；

(二) 保险标的自身缺陷、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；保险标的的氧化、腐蚀、锈损、自然损耗、自然磨损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；

(三) 需经常更换的工具和配件（如：打击锤、皮带、绳索、金属线、轮胎等）、易损的玻璃配件（如：挡风玻璃、倒车镜、灯泡等）的单独损坏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释义

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，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

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，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1. 移动：保险标的从一个地点到另外一个地点的过程。
2. 转运：保险标的被其他运输工具从一个地点运输到另一个地点的过程。